

業者協商，獲其配合續收本市老殘優待票，並於十二月十六日以前研具解決方案，是以本府仍將續與公車業者協商，爭取業者配合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展，敬請 貴會同意准予先行動支預算撥付，以保障老殘人士權益。

三二五

質詢日期：85年11月23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題 目：改善現行大眾捷運系統儲值票的使用與退費規定，勿佔小市民便宜！

說 明：一、捷運系統建構的主要目的乃是希望以便捷、舒適、安全的大眾運輸系統，鼓勵市民搭乘，減少使用個人交通工具，然而現行捷運儲值票使用與退費等規定，卻存有不便民之瑕疵。

二、依據「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運送章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儲值票為自製票日起一八〇天內開始使用，並自第一次使用日起一八〇天內有效。本席日前接獲民眾陳情反映，儲值票使用期限僅標示於封套上，而當初購票時，售票員並未給予封套，致使第二次使用時發生票已過期的情況。試問相關單位對人員疏失如何處理？一旦民眾遺失「寶貝」的封面，如何能得知儲值票何時失效？另外，依該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凡過期之儲值票申請退費，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事實上，民眾購買儲值票時已預先支付車費，有關單位卻在退費方面硬性

限定短短的三十天，凡超過期限者，既不退費亦不換票。未提供運輸服務，卻收取乘車費用，分明是「佔小市民便宜」！

三、本席建議捷運儲值票使用期限之限制應予廢除，並取消該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現行退費時限，而且讓民眾能用補差額的方式，將舊票兌換新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儲值票有效使用期限之訂定必須考量票證系統之電腦容量，因此無論是國內公車儲值票或香港及新加坡運輸系統之儲值票皆訂有使用期限之規定，以節省營運成本。故「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運送章則」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為自製票日起一八〇天內須開始使用，並自第一次使用日起一八〇天內有效，因此最長期限有三五九日。另第二十八條規定儲值票不論是否超過有效期限，均得予退費，但過期之儲值票申請退費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且為避免影響乘客權益，前述規定除於木柵線營運前已廣為向民眾宣導外，亦於各車站之旅客須知中公告週知。

二、另鑑於民眾初期使用儲值票會發生忘記辦理退款之情事而影響其權益，故台北捷運公司準備於淡水線營運通車時，讓失效之儲值票及紀念車票可以再用，其詳細辦法現正研擬作業中。

三二六

質詢日期：85年11月23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國宅處